

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8_E8_AF_81_E5_88_B8_c33_646681.htm

一、监管概述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。承销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、资料、账册、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，应至少妥善保存7年。

二、核准制 核准制相对行政审批制的特点：在选择和推荐企业方面，由保荐人培育、选择和推荐企业，增强了保荐人的责任；在企业发行股票的规模上，由企业根据资本运营的需要进行选择；发行审核将逐步转向强制性信息披露和合规性审核，发挥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独立审核功能；在股票发行定价上，由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，充分反映投资者的需求，使发行定价真正反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和投资风险。

三、证监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 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里规定的保荐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、建立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。
- 2、明确保荐期限。保荐期间分为两个阶段，尽职推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。从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申请文件到完成发行上市为尽职推荐阶段。上市后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，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；上市公司再次公开发行证券的，持续督导阶段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。
- 3、确定保荐责任。
- 4、引进持续信用监管和“冷淡对待”的监管措施。冷淡对待就是根据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违反《办法》的情节轻重，在一定时间内不受理或不再受理其提出的推荐发行上市申请，严重的还

要取消其从事保荐业务的资格。《办法》还规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不良信用记录在案并予以公布。四、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检查（现场与非现场）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模式。现场检查包括机构、制度与人员的检查和业务的检查。非现场检查包括证券公司的年度报告、董事会报告、财务报表附注及与承销业务有关的自查内容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